

沂南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根据《沂南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沂南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在主动公开方面，沂南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决策公开、管理和服务公开、执行和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等事项，及时公开了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特别是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社会关注热点信息，并编制了沂南县公安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0 年度，公开了 96 次部门办公会议，其中，发布新闻通稿形式公开了 12 次部门办公会议、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了 16 次部门办公会议；公开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202 项；公开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信息 2 项；公开了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1 项；公开了财政预决算信息 2 项；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域动态信息 2 项；及时回应县长信箱咨询信息 3 项。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沂南县公安局根据《条例》要求，

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印发了《沂南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规范》，明确了内部责任分工、运行流转程序和沟通报备程序，制定了审核把关制度和办结归档标准。2019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份，申请人均为自然人，其中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份，经审核、审批后分别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沂公安不予公开告字 1 号、2 号,3 号，沂公安公开告字 4 号），按时给与答复办理。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发的失泄密事件以及擅自发布上级机关政府信息或上级政府其他工作信息等情况。

2020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 0 件。

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沂南县公安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沂南县公安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等要求，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由指挥中心牵头组织，政工室、纪委、法制大队、审计科、财务科、宣传科、改革攻坚办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全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具体工作中，由指挥中心负责维护和更新公安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等各项工作。

在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县政府公开办要求，对标县政府

网站栏目设置标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强化审核把关，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质量，做到名称规范、内容准确、无错别字，共计公开政府信息 126 条。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及时开通“沂南公安”微信、微博、抖音公众号，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相关链接，及时更新信息，强化互动交流，共计发布警务公开、服务群众、舆论引导、形象展示等社会关注信息 117 篇。

在监督保障方面，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及时调整了沂南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高兴先同志担任，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由指挥中心机要秘书科 2 名民警具体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在人大、政协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方面，2020 年沂南县公安局共办理政协建议和提案 1 条，已按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0	36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0	0	1637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	0	3444
行政强制	24	0	108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结 果	不 予 公 开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	0	0	0	0	0	0	0

	提供	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0	2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县公安局按照县政府办公室总体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增进了警民之间的良性互动。但是，工作中仍然存在薄弱之处。一是在政务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在内容上存在抽象、不具体的现象，重点不突出；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研究不透彻，公开内容过于简单；三是政务公开不够及时。

下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认真钻研政务公开业务，创新工作方法，深化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方式，丰富政务公开形式，规范公开的时间，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